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合同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乙方：河南中汇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
11层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3号（采购编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3号（采购编号）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

2. 服务内容：科技金融广场三期运营，聚焦提升“科技金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强化高新区资本集聚和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完善以创投基金为主的科技金融业态，构建体系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集聚的培育机制和资本招商体系，依靠“内培外引”带动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验收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约最多续签两年。

4.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总价款：¥ 47880000（中标金额）元。

大写：肆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中标金额）。

本合同年度总价款：¥ 159600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年度总价款中基础服务的价款：¥ 9980000 元。

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年度总价款中专项服务的价款：¥ 5980000 元。

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对相关内容做最终确认；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对于甲方的建议，乙方需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及时回应；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营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甲方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议, 听取乙方季度工作运营情况。

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支持乙方举办或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行业座谈会、行业峰会、投融资对接会、科技金融培训会、招商会议等, 出席相关活动, 提升科技金融广场品牌影响力, 举办前乙方须报甲方同意;

(4) 甲方支持乙方与省市相关部门的合作, 如有需求, 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省市相关部门的支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运营科技金融广场三期。

(2) 乙方负责提升科技金融广场知名度及影响力, 依托自身

行业影响力及行业传播能力，积极宣传高新区创投生态。

(3)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②为甲方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

③应尽的其他义务：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应急设备准备以及活动召开的报备（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协助执行）。

(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五条 绩效考核

1. 乙方应对每运营年度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年度运营报告，作为甲方绩效考核的依据。

2. 甲方应于每个运营年度终了后，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运营科技金融广场三期的绩效考核。

3. 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方可依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乙方需做好配合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及每个运营年度的第一个月，甲方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 50%；每个运营年度的第八个月，甲方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 30%；剩余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于每个运营年度绩效考核结束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具体为：基础服务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费价款的 20%；基础服务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费价款的 10%；基础服务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

不再继续支付；基础服务考核得分 60 分（含）-70 分，乙方须返还甲方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 10%；基础服务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 20%。

合同年度专项服务价款根据考核情况按得分比例考核后进行支付，具体为：合同年度专项服务部分应付费用按照该部分考核得分占该部分总分的比例作为该部分价款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专项服务考核与基础服务考核同时进行。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若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 名：河南中汇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 号：4116 1799 8011 0030 2311 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当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付款，若乙方没有按照前述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新变更的收款账户支付款项。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内容：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年度基础服务与专项服务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年度活动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依据：具体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考核标准

见附件。

2. 乙方应对每年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成果报告，并印制，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成果合集，但因甲方本身原因拒不验收或者故意拖延验收的，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催告甲方验收，在乙方完成催告后甲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需做好配合工作，乙方需提前 10 日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缺失材料视为未完成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直接承担责任；若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

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

甲 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engzhou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乙 方（盖章）：河南中汇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Zhongh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附件

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

(一) 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基础服务

服务类型	序号	目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基础服务	1	科技金融业态完善	完成不低于 20 家各类科技金融机构的招引工作，每运营年度实缴到位资金 20 亿元，不足 20 家按每少 2 家扣 0.5 分，不足 20 亿元按每少 1 亿扣 0.5 分。	15
	2	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	满意度评价：入驻机构满意度总分为 5 分，随机抽取 30 家机构进行评价（满意率=调查问卷 80 分以上机构数/总样本机构数）。满意率<70%、分值为 0;70%≤满意率<75%，分值为 1;75%≤满意率<80%，分值为 2;80%≤满意率<85%，分值为 3;85%≤满意率<90%，分值为 4；满意率≥90%，分值为 5。在此基础上，确保运营年度内不发生因科技金融广场引起的负面舆情，发生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该项最低分为 0 分。	5
	3	科技金融及产业研究报告发布	每运营年度发布河南省创投基金投资报告、河南省科创企业融资报告 20 篇，高新区主导产业+资本招商相关产业研究报告 10 篇，总计 30 篇，每少 3 篇扣 1 分。	10
	4	以科技金融服务培育壮大科创企业	支持“投早或投小”：年度内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早期或小规模”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 4 亿元*50%=2 亿元得 15 分，不足 2 亿元则在 15 分基础上按比例扣分。	15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年度内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除“早期或小规模”企业以外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 4 亿元*50%=2 亿元得 15 分，不足 2 亿元则在 15 分基础上按比例扣分。	15
			每运营年度服务不低于 50 家高新区内企业（项目），提供一对一融资管理服务、科创企业诊断、商业模式梳理，商业计划书、估值报告撰写、创投基金对接、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等服务。以签订服务协议及提供上述服务证明为准。每少一家扣 0.2 分。	10

	5	创投助力创新创业氛围打造	每运营年度举办 10 场专注高新区早期项目融资的系列活动，提升企业家股权融资意识和能力，培育一批能够熟练掌握资本市场知识、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具备一定实战经验的企业家。其中 5 场活动要求前往科技金融创新策源地，每少一场扣 0.5 分；除上述 5 场外的融资活动，每少一场扣 0.5 分。	5
	6	以金融赋能招商引资	积极举办资本招商活动，每运营年度在科技创新先进城市召开不少于 5 场招商对接会，每少一场扣 2 分。	10
			每运营年度优选不少于 20 个拟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每运营年度完成上述项目意向签约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每少 2 个项目扣 0.5 分，签约金额按每少 3 亿元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除。	10
			每运营年度助推落地完成招商引资项目总计 10 个，在完成 10 个项目基础上，每少 1 个扣 0.5 分。	5
注：基础服务部分考核达到 60 分（不含）以上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				

（二）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专项服务

服务类型	序号	目标内容	评分办法
专项服务	1	以科技金融服务培育壮大科创企业	激励运营团队支持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运营年度内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2.7 亿及以上得 90 分，不足 2.7 亿按比例扣分。
	2	科技金融业态完善	推动外资 QFLP 基金落地高新区，每增加一家外资 QFLP 主体得 5 分，本项得分上限为 10 分。
注：专项服务部分考核得分最多 100 分。			